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袁佑偉  
電話：3322101#7459  
電子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165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「臺灣青少年毒品使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-以涉毒收容青少年為例」研究成果報告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12月1日桃衛心字第11101065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究探討我國少年矯正機構中，曾接觸、吸食毒品青少年之心理健康及使用毒品的影響程度與危險性，並針對當前輔導現況和困境提出相關建議。
- 三、該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預計於12月5日上架於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」網站之「歷年學術研究案－自體研究案」網頁（<https://www.cprc.moj.gov.tw/1563/32624/32628/Lpsimplelist>）。
- 四、各校請自行下載並廣為宣導與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(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(國中部)、康萊爾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)

輔導室 111/12/07 08: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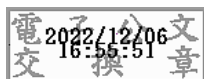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8647

無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